

香港舞台劇獎評審章則

(2017年1月1日起生效)

1. 合辦單位

「香港舞台劇獎」，以「同業選舉」(Peer Election) 為評審之基本原則，由香港戲劇協會（下稱劇協）與香港電台合辦。

2. 頒發獎項

2.1 常設獎項

- (1) 最佳整體演出
- (2) 最佳導演（悲劇/正劇）
- (3) 最佳導演（喜劇/鬧劇）
- (4) 最佳原創劇本
- (5) 最佳男主角（悲劇/正劇）
- (6) 最佳男主角（喜劇/鬧劇）
- (7) 最佳女主角（悲劇/正劇）
- (8) 最佳女主角（喜劇/鬧劇）
- (9) 最佳男配角（悲劇/正劇）
- (10) 最佳男配角（喜劇/鬧劇）
- (11) 最佳女配角（悲劇/正劇）
- (12) 最佳女配角（喜劇/鬧劇）
- (13) 最佳舞台設計
- (14) 最佳服裝設計
- (15) 最佳化妝造型
- (16) 最佳燈光設計
- (17) 最佳音響設計
- (18) 最佳配樂
- (19) 最佳原創曲詞
- (20) 十大最受歡迎製作
 - 不設提名，數量約為該屆參選劇目總數之十分一，最高為十個。
 - 由全體評審和團體會員從參選劇目中以一人一票選出，每位投票者按劇協公佈該屆之獎項數量挑選，並直接將選票寄交會計師樓。經執業會計師點票後，結果在頒獎禮當日即場揭曉。

2.2 非常設獎項

由劇協幹事會視乎需要推薦頒發。

3. 參選劇目

3.1 參選劇目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：

- (1) 演出單位為本地註冊團體；
- (2) 在評選年度內至少有三場演出公開售票；
- (3) 每場觀眾席不少於 200；
- (3) 以粵語或普通話為演出語言；
- (4) 屬「足本」(Full Length) 演出。(即每場只上演一齣劇目)

3.2 符合資格之劇目如欲參選，其主辦或製作單位必須

- (1) 於首演日 4 個星期前向劇協報名。
- (2) 為評審提供免費門票，並須於首演日 4 個星期前向評審團發出邀請信；邀請信副本須同時交予劇協秘書處備案。
- (3) 劇協秘書處可代為發送評審邀請信，惟有關信件須於首演日之 4 星期前送達劇協劇協秘書處。

3.3 已報名參選之劇目，如需劇協秘書處協助邀請評審團，必須：

- (1) 於首演日 4 個星期前將評審邀請信送達劇協劇協秘書處代發。
- (2) 於首演日 2 個星期前通知劇協秘書處，要求重發評審邀請信。
(此情況僅限於距演出只有 2 個星期仍不足 5 位評審承諾前來觀看演出，惟劇協不保證評審是否回應。)

3.4 參選劇目之錄像光碟或網上連結

- 3.4.1 參選劇目之監製於演出後可提交其演出之網上連結至劇協，以備評審補看之用。

4. 評審團

4.1 評審團成員(下稱評審)必須為劇協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或雇員。

4.2 評審工作屬義務性質，並無薪酬。

4.3 舞台劇獎的主辦及合辦單位為必然評審，即香港戲劇協會及香港電台各有一票，惟其代表與其他評審一樣必須達到觀劇數目要求才有權投票。

4.4 劇協每四年公開招聘評審，由評審甄選委員會自申請者中投票選出。(若某評選年度因不同原因令致評審團人數不足 60 此最低要求，劇協或會為下一評選年度進行非常規之招聘。)

4.5 評審年齡必須在 35 歲以上，並於過去 15 年內持續參與與戲劇/演藝相關業務並獲薪酬之工作。

4.6 評審須盡可能觀賞該評選年度所有已報名合乎資格之參選劇目，並提名及投票。

- 4.6.1 評審每年須最少觀看 36 齡已報名合乎資格之參選劇目；若所觀看之參選劇目未能達到此最低要求，不得參與提名工作。

- 4.6.2 評審於每年提名階段，須先填報該年度所觀看之劇目，資料由香港戲劇協會保密。未經劇協幹事會、評審甄選委員會及半數

- 評審通過，資料不得外洩。
- 4.7 評審於提名期間，可於提名表格扼要填寫提名之原因。在舉辦頒獎禮後，得獎者獲提名之原因，會在劇協網頁以不記評審名形式公開。
 - 4.8 評審倘未能觀看參選劇目之演出，可在該劇目演出兩個月後，通過劇協向有關團體要求提供錄像光碟或網上連結以為補看，惟不可計算在 36 齡觀劇數量內。
 - 4.9 評審若連續兩年並無履行提名責任，或連續兩年每年觀看不足 36 齡參選劇目，其評審資格自動取消。

5. 評審甄選委員會

- 5.1 評審甄選委員會共有 6 位成員，由三位具代表性之戲劇界專業人士及三個具代表性戲劇組織之主席（或同等地位之人士）出任。
- 5.2 具代表性之戲劇組織指香港戲劇協會、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戲劇組別（候補單位為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（香港分會）及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）。
- 5.3 評審甄選委員會每四年為一任，負責從申請者選出最少 60 位評審（名額可按屆修訂）。
 - 5.3.1 申請者必須獲得過半數甄選委員會贊成方獲委任為評審。
 - 5.3.2 如獲委任之申請者不足 60 位，評審甄選委員會有權用提名方式邀請評審以為補充。
 - 5.3.3 如獲委任之申請者超過 60 位，評審甄選委員會有權提升該評選年度評審之最高名額。
- 5.4 評審團成員如因不同原因而流失致不足 60 位，評審甄選委員會須於該評選年度完結前為下一評選年度補選。
- 5.5 評審甄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不會擔任評審工作。

6. 初步提名

- 6.1 每個獎項設三個提名名額，評審將填妥之提名表格直接交往會計師樓，由執業會計師點票。
- 6.2 參選者必須最少獲得五票，方有機會獲得提名。
- 6.3 每個獎項得票最高之前三位參選者可入選提名名單。
 - 6.3.1 若有同票情況，得票最高之參選者全部入選提名名單，若仍不足三位，得票第二高者亦全數入選提名名單，直至該獎項之提名名額達至三位或以上為止。

例子（一）：某獎項得票最高者共有兩位，而得票第二高者只有一位，該獎項共有三個提名。

例子（二）：某獎項得票最高者共有五位，五位全部入選提名名單，該獎項共有五個提名。

例子（三）：某獎項得票最高者及第二高者各有一位，得票第三高者共有兩位，該獎項共有四個提名。

餘此類推。

- 6.3.2 若某獎項未有參選者獲得最少票數，則該獎項之提名從缺。
- 6.4 獲提名之參選者必須為有效「香港居民身分證」持有人；獲提名之團體必須為本港註冊之合法團體。
- 6.5 重演劇目之提名資格：
- 6.5.1 同一劇團之重演劇目，其參與之演藝工作者，首演並未獲得提名，皆可為參選者，包括最佳整體演出。
- 6.5.2 同一演藝人在同一劇目（不論是否由同一劇團演出）同一角色／崗位曾獲提名，不得列作參選者。
- 6.6 參選劇目之監製必須提供有關其劇目之正確演出資料，錯誤提供者，可能導致喪失參選資格，甚至其得獎資格亦有遭受褫奪之虞。
- 6.7 劇協會為評審團提供一份符合條件之參選劇目名單，以為參考。

7. 最後評選

- 7.1 評選年度之所有評審及劇協團體會員皆可投票，選出各獎項之得獎者。投票人須將選票送交至會計師樓。
- 7.2 團體會員投票由該團體之兩位代表之一簽署，並蓋章作實，一團一票。
- 7.2.1 投票人如有雙重身份（例如評審亦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之一）只能選擇一種身份投票。
- 7.3 評審之有效票值與劇協團體會員之有效票值按 2:1 比例計算，即評審 1 票之票值等於 2 票團體會員之票值。此比例可根據每年評審團及劇協團體會員之人數作適當修訂。
- 7.4 如有同票，會計師直接要求劇協幹事作第二輪投票。

8. 評選結果

- 8.1 所有選票由執業會計師點票，到頒獎禮當日，方即場揭曉，確保結果保密與公正。
- 8.2 所有獎項結果，均以劇協公佈者為準。

修訂日期：2017 年 1 月 9 日